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出台

政府公租房租金 4.2 元 / 平方米·月

本报讯 25日,《高邮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出台。《细则》的实施,对保障我市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租房管理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细则》规定,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不满5年,在我市有稳定的工作并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有我市户籍的新就业人员;在我市有稳定的工作并与就业单位连续签订劳动合同5年以上,不具有我市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

据了解,当前,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来源有:

一是政府投资筹集,二是乡镇及园区投资筹集,三是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投资新建或改建,四是退出或闲置的经济适用住房,五是市区闲置的直管公房,六是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细则》规定,由政府投资筹集的公租房主要保障市级机关、市直单位新就业人员;乡镇及园区投资筹集的公租房主要保障辖区内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投资建设的公租房优先保障本单位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有剩余房源的,可供应给所在地区域内其他单位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

《细则》规定,由政府投资筹集的公租房实行政府定价,并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根据邮价字[2013]10号文件精神,位于惠民花园的公租房租金标准为4.2元/平方米·月;非政府投资筹集的公租房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由出租方自主确定。此外,《细则》还对公租房的管理和退出等作出了明文规定。

《细则》是根据《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高邮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由市房管部门在经过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房宣 朱玉霞

居民社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再提高

市财政今年将为此多支出近 800 万元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自2013年1月起,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再次提高,从原来的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现在每人每月80元。本次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将在本月底全部发放到位。全市13万余名60周岁以上的城乡老年居民将因此而受益。

据了解,自2010年7月全面启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以来,我市已两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此次调整资金中的一半由市财政“买单”,仅此一项惠民政策,今年我市财政就要多支出近800万元。

咏琴 吴杨 晓莉

服务清明祭扫—— 交巡警加强道路交通管控

本报讯 清明节将至,随着外出踏青和回乡祭扫人群的不断增多,道路交通压力逐渐增大。近日,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未雨绸缪、周密部署,加强节前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为广大市民清明祭扫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市交巡警大队近期与烈士陵园及公墓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要求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陵园和公墓引导标志,划定停车场地,落实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同时,结合“五进”活动,深入公路沿线集镇、社区、村组、企业、学校,采取上安全课、办钱牌展、放碟片、发资料等形式,开展专题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在此基础上,市交巡警大队还开展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活动,严查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车、超速超载、非客运车辆载客、驾乘二轮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行为,并安排足够警力在通往墓区的路口及周边道路维护交通秩序。

明宝 海泉 王道

安监局服务企业保安全

本报讯 连日来,市安监局的工作人员主动深入富通包装有限公司、龙奔轮胎厂等企业,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并帮助企业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为强化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市安监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企业进行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帮助指导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此外,市安委会还向全市各乡镇、园区及有关单位下发《关于加强危险性作业过程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批准管理规定,加强作业过程的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各乡镇、园区和安委会成员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所属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生产安全。

海林 钱俊 雷森



自27日零时起,汽、柴油零售价全面下调。昨日,记者在城区各大加油站看到,新的价格表上,93号国四汽油从7.97元/升下调到7.72元/升,每升下调0.25元;97号国四汽油从8.42元/升,下调到8.16元/升,每升下调0.26元。记者了解到,有些加油站标出的油价比此次下调后的价格还要低0.15元/升左右。加油站负责人说,企业自主适当下浮油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殷朝刚 文 王林山 摄

责任编辑 郭兴荣

“丈夫”网上求还债 村妇被骗七千块

本报讯 妻子与“丈夫”通过QQ视频聊天,“丈夫”声称急需用钱,要妻子汇款1万元。妻子汇出钱后才知道视频中的“丈夫”竟是他人假冒。这是25日发生在八桥镇的一桩怪事。

是日下午,一位姓陈的女士焦急地来到市公安局八桥派出所报案,称其在家上网时被骗子骗走了7000元。当天中午12时左右,陈女士在家打开电脑后,发现远在日本打工的丈夫QQ在线,还向自己发来了视频聊天请求。陈女士见对方的图像的确是自己丈夫,便毫无戒备

地与对方聊了起来。聊着聊着,陈女士的“丈夫”称和他一起打工的同事家里出事了,要陈女士汇1万元过去。陈女士起初不肯,并追问“丈夫”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时,“丈夫”只好“老实交待”了自己以前赌博欠一个叫龚某的人1万多元钱,并一再请求陈女士帮他偿还。无奈之下,陈女士通过银行向龚某账户分两次分别汇去2000元和5000元。当天下午5点钟左右,刚好陈女士的丈夫从日本打电话回家,陈女士提起汇款一事,丈夫却称并未要求汇款,陈女士这才知道自己被骗了。

陶源 月华 王道

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和中宣部、民政部、公安部等八部委《关于做好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乡镇、园区要积极开展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抵制低俗愚昧行为。针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短时间、小空间、高密度”的特点,高邮市民政局特敬告广大市民,错开清明3、4、5日三天的祭扫高峰,谨防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和人员踩踏事件的发生,自觉抵制祭扫过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营造清明节“传递亲情、传承文化”的社会氛围。

高邮市民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防范“催费”类电话诈骗的温馨提醒

广大用电客户:

近期,国内个别地方出现不法分子假冒供电企业95598服务人员或者抄表人员向客户拨打电话,声称客户欠电费,威胁短时间内采取停电措施,要求客户转账汇款或向特定账号汇款的行为。供电企业提醒您:这是一种诈骗行为,请不要上当。

供电公司催费或实施欠费停电前,将提前张贴或送达《催费通知书》或《欠费停电通知书》,告知客户用电户号、欠费金额及交费截止日期。供电企业以人工或自动语音电话通知客户欠费信息时,不会限定交费方式,更不会要求客户电话转账或向特定账号汇款。

为方便客户交电费,我们已推出多种交费方式,包括:供电公司柜台交费、电信“一站通”交费、邮政网

点和“苏邮惠民超市”交费、市各大银行柜台交费、购买电费充值卡交费、登陆 <http://95598.js.sgcc.com.cn> 网站使用支付宝交费、到市各大银行办理银行卡代扣电费业务。请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催费”类电话诈骗的特征:

- 1、多通过技术手段屏蔽主叫号码,或是不显示,或是一长串号码,或是将主叫号码模拟为95598供电服务热线,如“**95598”。
- 2、接通电话后,一般先播放自动语音,内容大多声称客户欠费,即将被停电,如有疑问,请客户按9号键(或其他按键)。按其要求按键后,则转为人工,诈骗分子会要求客户在电话中转账,或向指定账户汇款。
- 3、所谓的“欠费”额度大多在千元以上。

甄别小技巧:

您可以与其核对您用电所处区域的地名、供电线路、供电单位名称、供电单位办公地点,以及您的上月表示数、本月表示数、电量、电价、电费等信息。诈骗分子多为外地人在异地与您通话,不会了解您的真实情况。

温馨提示:

广大客户接到此类电话后,可拨打供电服务热线95598进行核实确认,并打110电话报警,不要回电,更不要将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及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此类电话多在工作日的白天拨打,请提醒家人不要上当。

高邮市供电公司
2013年3月22日